

证券代码：874163

证券简称：顺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号2号楼1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

	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梁泽辉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0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公司”）、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城建集团”）、佛山市顺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文旅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权划转）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转让给顺德城建集团、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转让给顺德文旅集团，其中涉及公司8,333,334股为限售股。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分批次办理：第一批次，顺融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26,666,666股转让给顺德城建集团；第二批次，在公司限售股8,333,334股限售解除后，顺融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3,333,334股转让给顺德城建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5,000,000股转让给顺德文旅集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关于顺融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05号）。根据2026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已于2026年1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第一批）》（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第一批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顺融公司变为顺德城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2025-047）。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程序	行政审批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2025年10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

（三）限售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行政划转，不涉及收购事项，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需要办理法定限售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产权交易合同》；
- 2、《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
- 3、《关于顺融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05号）；
-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5、《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